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道路 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3-11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3)0018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3
目 录.....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8
3、投标文件	29
4、投标	33
5、开标	34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7
8、纪律和监督	3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质疑函范本	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一、服务内容	47
2、承包范围：三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定鼎路中心线以西，解放路中心线以东，涉及 33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652636.71 m ² ，核定用工 172 人，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4747200.00 元、三年总计 14241600.00 元。四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解放路中心线以西，涧河以东，涉及 36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916849.34 m ² ，核定用工 217 人，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5989200.00 元、三年总计 17967600.00 元。	47
2.2 四标段区域范围如下：	52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5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封面	76
二、投标函	7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五、资格证明材料	81
附件：其他资料	83
六、开标一览表	84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85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十、项目实施方案	93
十一、辅助资料表	94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6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8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9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0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1
二、其他材料	102
一、报价一览表	103

目 录

目 录.....	3
目 录.....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22
1.1 招标项目概况.....	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3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7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7
2、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2
4、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规定.....	34
5.3 开标疑义.....	3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5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5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6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	37
7.2 中标结果.....	37
7.3 中标通知.....	37
7.4 履约保证金.....	37
7.5 签订合同.....	37
8、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质疑和投诉.....	4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质疑函范本	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一、服务内容	47
2、承包范围：三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定鼎路中心线以西，解放路中心线以东，涉及 33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652636.71 m ² ，核定用工 172 人，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4747200.00 元、三年总计 14241600.00 元。四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解放路中心线以西，润河以东，涉及 36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916849.34 m ² ，核定用工 217 人，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5989200.00 元、三年总计 17967600.00 元。	47
2.2 四标段区域范围如下：	52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5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封面.....	76
二、投标函.....	7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五、资格证明材料.....	81
附件：其他资料.....	83
六、开标一览表.....	84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85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7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十、项目实施方案	93
十一、辅助资料表	94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6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8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9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0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1
二、其他材料	102
一、报价一览表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3-11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3)0018 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总金额：3220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工政采招标 (2023)0018 号-1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三标段	14241600.00	14241600.00
2	西工政采招标 (2023)0018 号-2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四标段	17967600.00	17967600.00

注：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本次招标服务外包区域为西工区辖区内中州路以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道路共 69 条，总面积 1569486.05 平方米，核定用工人数 389 人，服务期 3 年。

其中三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定鼎路中心线以西，解放路中心线以东，涉及 33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652636.71 m²，核定用工 172 人，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4747200.00 元、三年总计 14241600.00 元。

四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解放路中心线以西，涧河以东，涉及 36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916849.34 m²，核定用工 217 人，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5989200.00 元、三年总计 17967600.00

元。

5.2、服务期：三年；

5.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质量标准。

5.4、服务地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管辖区域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2、投标人须具有市级及以上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颁发日期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3、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招标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

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523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1 幢 B 座 24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98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98996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32052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1 幢 B 座 24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59989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b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3-11
1.1.7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3)0018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二</u> 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将按照预算控制

		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1.9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外包区域为： 三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定鼎路中心线以西，解放路中心线以东，涉及 33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652636.71 m²。 四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解放路中心线以西，涧河以东，涉及 36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916849.34 m²。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全年中标款按12个月平均分摊,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15日左右将上月款项(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等为依据)划拨到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1.2.3	税金	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1.3.1	服务期	三年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招标人不召开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投标文件里需提供踏勘现场后，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结合勘察现场图片做出的服务方案及勘察现场时的工作图片； 投标人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及发生的所有费用。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其他：投标人商务条款承诺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报三年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金额为 32209200.00 元； 其中三标段预算控制金额：14241600.00；

		三标段用工 172 人，用工费用暂按 2000 元/月/人，每年人员经费 4128000.00 元，其他费用为年人员经费的 15%（税金 3%，绩效考核 5%，管理费用 7%），计 619200.00 元。共计年经费为 4747200.00 元。 其中四标段预算控制金额：17967600.00； 四标段用工 217 人，用工费用暂按 2000 元/月/人，每年人员经费 5208000.00 元，其他费用为年人员经费的 15%（税金 3%，绩效考核 5%，管理费用 7%），计 781200.00 元。共计年经费为 59892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三年总价，每年总价和每平方米每月单价。总价进行经济标评价，每年总价为每年合同签订价，每平方米每月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合同期限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 10%。 每个标段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本标段用工总人数的经费总额（暂按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月/人计入）以及经费总额 3%的税金和经费总额 5%的绩效考核费用，低于以上报价的投

		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提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得分最高，只允许在金额高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布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1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致电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0379-63892503
9.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
10.1	投标人承诺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全年中标款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由业主方根据

	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将上月款项(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等为依据)划拨到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2、相关事项约定: 2.1、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承包期限:3 年。 2.2、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2.3、合同期限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 10%。 2.4、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5、中标人自行协调环卫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6、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2.7、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
--	--

		2.8、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如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清扫、垃圾清运等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一定的机扫服务。 2.9、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西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操作,坚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的作业规范,做好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做好沿街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工作。 2.10、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 2.11、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将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2.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须保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质量,须遵照国家有关标准。 2.14、投标人对本项目三标段投入人员不得低于172人,四标段投入人员不得低于217人;在满足人员最低配置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15、中标人接收现有人员不得低于90%,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2.16、招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要求(不少于以下车辆数量)
--	--	--

		2.16.1、1 吨以上[载重量 1 吨以上(含 1 吨)、国六排放]垃圾收集车 1 辆。以车辆发票或行驶证为准(开标日期前)。 2.16.2、小型新能源三轮冲洗车 8 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 2.16.3、小型新能源三轮垃圾收集车(含保洁车) 30 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 2.17、以上商务条款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按修改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应逐条一一对应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开标一览表；
- （6）报价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辅助资料表
- (12)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

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s://lyggzyjy.ly.gov.cn:707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6.1.2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开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本次招标项目为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北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共 二 个标段。

2、承包范围：三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定鼎路中心线以西，解放路中心线以东，涉及 33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652636.71 m²，核定用工 172 人，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4747200.00 元、三年总计 14241600.00 元。四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北，陇海铁路以南，解放路中心线以西，涧河以东，涉及 36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916849.34 m²，核定用工 217 人，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5989200.00 元、三年总计 17967600.00 元。

2.1 三标段区域范围如下：

定鼎路中心线以西，中州路中心线以北，解放路中心线以东（三标段）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快车道面积(m²)	慢车道面积(m²)	人行道面积(m²)	总面积(m²)	绿化带面积(m²)	备注
1	一	中州路	定鼎路—解放路	2299	22582.31	15097.55	32945.43	70625.29	11337.71	
一级路合计					22582.31	15097.55	32945.43	70625.29	11337.71	
2	二	解放路	中州路—玄武门大街	1618	12592.94	7536.47	16112.41	36241.82	3066.11	
3	二	定鼎北路	中州路—玄武门大街	885	12615.53	0	3798.29	16413.82	0	
4	二	唐宫路	定鼎路—解放路	2274	36280.46	17226.55	35216.22	88723.23	0	
5	二	金谷园路	唐宫路—玄武门大街	1141	19310.14	15420.37	28306.14	63036.65	9671.21	
二级路合计					80799.07	40183.39	83433.06	204415.52	12737.32	
6	三	玄武门大街	定鼎路—解放路	1925	42697.01	143.07	32160.01	75000.09	1055.2	
7	三	嘉豫门大街	中州路—纱厂路 (桥梁)	880	24268.37	0	0	24268.37	0	
			中州路—纱厂路 (地面)	880	29273.3	2507.94	5935.39	37716.63	8146.96	
8	三	人民东路	中州路—唐宫路	235	3365.48	1090.86	4733.24	9189.58	3199.92	
9	三	人民西路	中州路—唐宫路	235	3530.42	1389.25	4109.01	9028.68	2683.19	
1	三	八一路	中州路—唐宫路	236	3443.68	0	2475.5	5919.18	0	

0										
1 1	三	健康东路	解放路—金谷园路	690	4748.28	0	11473.37	16221.65	0	
1 2	三	纱厂东路	解放路—丹城路	817	15505.02	0	10438.29	25943.31	154.45	
1 3	三	新纱厂东 路	玻璃厂路—光华路	294.4 4	6157.61	0	2060.7	8218.31	0	
1 4	三	新健康东 路	玻璃厂路—光华路	278.9 1	5010.76	0	1417.18	6427.94	322.7	
1 5	三	光华路	玄武门大街—唐宫 路	936	6902.03	0	7804.64	14706.67	0	
1 6	三	丹城路	玄武门大街—唐宫 路	1050	7352.45	0	14043.66	21396.11	0	
1 7	三	春晴路	丹城路—解放路	650	9148.51	0	8426	17574.51	1905.81	
三级路合计					161402.9 2	5131.12	105076.9 9	271611.0 3	17468.2 3	
1 8	四	影院街	中州路—唐宫路	235	0	1451.6	1367.25	2818.85	0	
1 9	四	健康南路	唐宫路—健康东路	211	0	1202.94	1736.63	2939.57	0	
2 0	四	同德巷	玄武门大街—光华 路	225	0	2136.09	1050	3186.09	77.93	
2 1	四	宫隅路	中州路—唐宫路	235	0	986.5	2165.71	3152.21	0	
2 2	四	永红巷	唐宫路—健康东路	212	0	1335.31	1579.72	2915.03	0	
2 3	四	大厦东巷		115	0	0	548.06	548.06	0	

24	四	大厦西巷		110	0	0	957.43	957.43	0	
25	四	道南路附 路	站前西巷	138	0	0	887.01	887.01	0	
			贵宾通道	57	0	0	352.99	352.99	0	
			大道口	128	0	0	680.46	680.46	0	
			小道口	54	0	0	377.02	377.02	0	
26	四	中州中路 192 号院 胡同	中州路—家属院铁 门	118	0	0	520.34	520.34	0	
27	四	光华路24 号院胡同	光华路—24 号院门 口	135	0	0	701.32	701.32	0	
28	四	金谷园路 89 号院胡 同	金谷园路—三公司 门口	60	0	0	421.48	421.48	0	
29	四	唐二街坊 中门口	玻璃厂路—二街坊 门岗	37	0	0	250.52	250.52	0	
30	四	唐三西门 口		102	0	501.8	475.2	977	0	
31	四	健康东路 农贸市场 南出口		110	0	0	531.39	531.39	0	
32	四	健康东路 社区门口 及东边路 至健康南 路口		690	0	0	1027.11	1027.11	0	
33	四	周王城北 广场						27928.8	0	

3 4	四	邮电广场						13191	0	
四级路合计					0	7614.24	15629.64	64363.68	77.93	
总合计					264784.3	68026.3	237085.1 2	611015.5 2	41621.1 9	
道路总面积+绿化带面积: 611015.52 + 绿化带 41621.19 = 652636.71										

三标段道路汇总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数量 (条)	快车道面积 (m ²)	慢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绿化带面积 (m ²)
1	一级	1	22582.31	15097.55	32945.43	70625.29	11337.71
2	二级	4	80799.07	40183.39	83433.06	204415.52	12737.32
3	三级	12	161402.92	5131.12	105076.99	271611.03	17468.23
4	四级	15	0	7614.24	15629.64	64363.68	77.93
	合计	32	264784.3	68026.3	237085.12	611015.52	41621.19
总面积: 611015.52+41621.19=652636.71							
一级+二级+三级=70625.29+204415.52+271611.03=546651.84							
四级+绿化带=64363.68+41621.19=105984.87							
三标段总面积: 652636.71							

2.2 四标段区域范围如下:

解放路中心线以西, 中州路中心线以北(四标段)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快车道面积(m ²)	慢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绿化带面积(m ²)	备注
1	一	中州路	解放路—七里河桥头	1650	15066.3	13219.34	21138.25	49423.89	4415.94	
2	一	王城	中州路—	2511	107800.24	12639.42	19859.44	140299.1	97397	

		大道 桥下	陇海立交 桥下							
3		王城 大道 桥上	中州路— 陇海立交 桥上		80942.07	51747.97	1914.83	134604.87	0	
一级路合计					203808.61	77606.73	42912.52	324327.86	101812.94	
4	二	唐宫 路	解放路— 公园北门 桥头	1533	24604.43	6578.65	19051.08	50234.16	5.56	
5	二	解放 路	中州路— 道南路	1625	12410.72	7906.47	17917.44	38234.63	2031.45	
二级路合计					37015.15	14485.12	36968.52	88468.79	2037.01	
6	三	玄武 门大 街	解放路— 纱厂北路	390	7274.01	3632.55	4832.62	15739.18	931.93	
7	三	纱厂 南北 路	中州路— 石油路口	2363	40135.48	9244.37	32242.95	81622.8	5471.08	
8	三	芳林 路	中州路口 —健康路 口	846	7000.04	2841.96	8842.84	18684.91	734.8	
9	三	汉屯 东西 路	解放路— 唐宫桥	1166.97	13017.05	0	12006.54	25023.59	0	
1 0	三	建福 路	纱厂西路 —建材市 场	1138	28120.23	0	10925.7	39045.93	13463.15	
1 1	三	纱厂 东西	解放路— 同乐桥头	2026	47553.4	0	28044.77	75598.17	2010.04	

		路								
1 2	三	健康 路	解放路— 纱厂西路	1951	23631.42	0	22399.18	46030.6	650.48	
三级路合计					166731.63	15718.88	119294.6	301745.18	23261.48	
1 3	四	棉麻 路	纱厂西路 —铁道边	861	0	5920.5	8404.67	14325.17	0	
1 4	四	五岳 路	纱厂西路 —部队门 口	587	0	4973.29	1910.75	6884.04	0	
1 5	四	五女 冢路	王城大道 —五女冢 路工地围 墙	500	0	3584.81	3383.39	6968.2	0	
1 6	四	盐业 路	纱厂西路 —五女冢 路	469	0	3435.68	2006.99	5442.67	0	
1 7	四	金西 路	纱厂西路 —不锈钢 市场垃圾 池	1781	0	12478.34	3645.04	16123.38	1915.96	
1 8	四	兴旺 路	健康西路 —纱厂西 路	366	0	3309.39	1695.78	5005.17	0	
1 9	四	汉康 路	汉屯路— 健康路	437	0	2157.72	0	2157.72	0	
2 0	四	海碧 巷	唐宫西路 —海碧公 司家属院	87	0	0	685.07	685.07	0	

2 1	四	纱厂 南路 30 号 院城 市花 园门 口	城市花园 西门—纱 厂南路	100	0	0	959.33	959.33	0	
2 2	四	健康 路7 号院	健康西路 —工商局 家属院	48	0	0	253.73	253.73	0	
2 3	四	金梨 巷	纱东路口 —工商局 院	87	0	0	536.11	536.11	0	
2 4	四	金安 巷	纱东路口 —金谷派 出所	80	0	420.38	355.11	775.49	0	
2 5	四	三家 巷	纱北路 —19 号院	73	0	0	321.31	321.31	0	
2 6	四	纱北 1 号 院小 巷	玄武门大 街—1 号 院	165	0	0	2636.55	2636.55	0	
2 7	四	宝龙 大厦 西巷	玄武门大 街—小学 门口	65	0	0	527.26	527.26	0	
2 8	四	家园 巷	纱西路— 家属院口	103	0	692.11	200.24	892.35	0	
2 9	四	白马 小学	健康西路 —白马家	75	0	240.71	258.92	499.63	0	

		西巷	属院铁门							
3 0	四	老纱 西社 区门 口	纱西路— 家属院门 口	86	0	391.22	933.17	1324.39	0	
3 1	四	纱厂 西路 104 号院 门口	纱厂西路 —家属院 口	75	0	0	998.04	998.04	0	
3 2	四	纱厂 新村 西院 (6 号 院)	纱厂西路 —纱西新 村西院	111	0	0	837.86	837.86	0	
3 3	四	五交 公司 20号 院门 口		20	0	0	90.47	90.47	0	
3 4	四	纱厂 东路 金办 16号 小巷		83	0	0	253.76	253.76	0	
3 5	四	纱厂 西路 纱西		145	0	0	795.13	795.13	0	

		新村 (1-5号 院)								
3 6	四	金沙 路	纱厂北路 —家属院 口	207.66	0	2847.26	1140.02	3987.28	0	
四级路合计					0	40451.41	32828.7	73280.11	1915.96	
总合计				23811.6 3	407555.39	148262.14	232004.3 4	787821.94	129027.35	

序 号	道路等 级	道路数量 (条)	快 车 道 面 积 (m ²)	慢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绿化带面积 (m ²)
--------	----------	-------------	--------------------------------	----------------------------	----------------------------	--------------------------	----------------------------

道路总面积+绿化带面积 787821.94 + 绿化带 129027.4 = 916849.34

四标段道路汇总表

1	一级	3	203808.61	77606.73	42912.52	324327.86	101812.9
2	二级	2	37015.15	14485.12	36968.52	88468.79	2037.01
3	三级	7	166731.63	15718.88	119294.6	301745.18	23261.48
4	四级	24	0	40451.41	32828.7	73280.11	1915.96
	合计	36	407555.39	148262.14	232004.34	787821.94	129027.4
总面积: $787821.94+129027.4=916849.34$							
一级+二级+三级= $324327.86+88468.79+301745.18=714541.83$							
四级+绿化带= $73280.11+129027.4=202307.51$							
四标段总面积: 916849.34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西工区市容环卫中心

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

一、中标人承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的时间（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及标准按上级要求执行，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按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1、“两扫”时间：第一次普扫：早7：00前清扫完毕；

第二次普扫：冬季14：30，夏季15：00前清扫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随时调整。

2、保洁时间：全天保洁。

二、中标人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双十标准”。“七净”：既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

无漏吸、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整洁。“双十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核心区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道路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三、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管护工作。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做到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不满不外溢，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周围地面无抛洒，无留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保持周围卫生。

四、中标人必须做好街头绿地，绿化带捡拾保洁工作，适时清理枯枝、枯叶及其他杂物。

五、中标人必须做好人行道至门店前的清扫保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净”、“七无”标准。

六、中标人必须按冬季清扫方案在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械化作业困难时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产生的落叶自行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严禁在道路两侧设置落叶收集点和集中点。认真做好冬季除雪应急准备并听从局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

七、中标人必须做好恶劣天气时道路清扫保洁的各项工作，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和淤（污）泥。

八、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担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任务。

九、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的各项考核并承担经济处罚，同时是“双十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的承担者。

十、中标人必须做好“110、12319”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十一、中标人必须每月汇报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排，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十二、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十三、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承担费用。如造成损失，中标人不积极支付上述费用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直接扣除。

十四、中标人必须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商户垃圾以及承担道路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做好垃圾中转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清扫保洁，按要求进行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随意倾倒。

十五、中标人必须迅速处理路面污染等意外突发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局相关部门报告；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情况时，中标人应按照局相关部门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工作。

十六、严禁中标人私自调配清扫保洁人员参与非指定的活动，由此影响承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一经查实，当月5%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十七、中标人在与其他中标人作业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5米。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局相关部门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中标人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十八、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5%绩效中扣除1000-1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加倍惩罚。

绩效考核办法

一、经查实有被上级部门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影响较大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每有一项记劣迹一次。

二、被市级以上部门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考核第一名的、中标人聘用的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等情况，每有一项记业绩一次。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恶意毁坏西工区环卫声誉的。

四、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的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公司单位，中标人单位工作人员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的给予扣除50元/次经费，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2000元经费。

五、中标人因清扫保洁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点名批评的，经检查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完的每次扣1000元/次。

六、中标人在市、区、局部门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2000元/次。

七、中标人未经考核部门同意，私自收集转运商户、辖区单位生活垃圾的，一经发现每次扣200元。

八、日常清扫保洁考核：

- 1、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 200 元/次。
- 2、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每处扣 20 元/次。
- 3、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元/次。
- 4、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 10 元/次。
- 5、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次。道路上、人行道、绿化带内、两侧道路视线范围内每 100 米发现 3 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 20 元/次。
- 6、道路上需无漏扫，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50 元/次。
- 7、遇雨雪或恶劣天气应及时组织进行铲雪除冰和积水的疏通与清淤作业，未及时安排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次。
- 8、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扣 200 元/次。
- 九、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月综合考核分数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按比例发放：其中 70-80 分（不含 80 分）按 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80-90 分（不含 90 分）按 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90 分（含 90 分）以上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考核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绩效考核奖不再发放。
- 十、当年累计 2 次考评低于 70 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 十一、考核扣分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人员 20 分	1 按各路段面积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 （1）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 1 分，缺额两位扣 3 分，缺额三位该项目不得分。 （2）发现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 2 分，坐岗、串岗、聚众闲谈每人次扣 1 分。	10 分
	2、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1）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每人扣 1 分。 （2）工作中有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1 分。 （3）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每例扣 2 分。 （4）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每例扣 2 分。	10 分

道路卫生60分	1、道路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率100%。 (1) 10米以内漏扫漏保，每处扣1分。 (2) 10米-50米漏扫漏保，每处扣3分。 (3) 50米以上漏扫漏保，该项不得分。 (4) 10米以下扫、保不干净，每处扣1分。 (5) 10米以上扫、保不干净，每处扣2分。	20分
	2、路面干净见本色 (1) 按上级要求对承担道路进行冲洗、洗扫和洒水，做好道路除尘工作。每少1次扣5分。 (2) 路沿浮土、污泥未扫净，10米以内每处扣1分，10米以上扣2分。 (3) 路面清扫保洁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0.5分；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1分。 (4) 有大堆垃圾的每处扣5分。 (5) 道路绿地及隔离带清扫保洁不到位，20米以内扣1分，20米以上的扣2分。 (6) 墙根、电杆根、树穴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7) 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的，每次（处）扣5分。	40分
垃圾收集10分	清扫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收集率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 (1) 漏收一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 (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3)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的，每处扣1分； (5)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分
设施卫生10分	1、果皮箱、垃圾桶按时清掏擦拭，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垃圾存量不得超过箱（桶）体的2/3； (1) 未按规定进行清掏的，每处扣2分； (2) 未按规定清洗及擦拭，每处扣1分； (3) 周围及箱底不净的，每处扣1分。	10分

	无群众投诉、上级批评。 (1) 无条件接受上级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 不达标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一次扣月平均分5分。 (2) 群众投诉经查实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月平均分5分。 (3) 被区级以上管理部门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5分。	月 平 均 分
上级批 评群众 投诉		

注: 如遇政府部门政策性调整《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考评扣分标准》, 按最新执行。

十二、如有上级部门单位通报表扬的按照扣分标准相应加分。

十三、中标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 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解除合同。

西工区市容环卫中心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全年中标款按12个月平均分摊, 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 于次月15日左右将上月款项(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等为依据) 划拨到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2、相关事项约定:

2.1、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承包期限:3年。

2.2、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2.3、合同期限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10%。

2.4、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5、中标人自行协调环卫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6、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2.7、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

2.8、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如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清扫、垃圾清运等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一定的机扫服务。

2.9、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西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操作，坚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的作业规范，做好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做好沿街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工作。

2.10、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

2.11、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将被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2.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须保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质量，须遵照国家有关标准。

2.14、投标人对本项目三标段投入人员不得低于172人，四标段投入人员不得低于217人；在满

足人员最低配置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15、中标人接收现有人员不得低于90%，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2.16、招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要求（不少于以下车辆数量）

2.16.1、1吨以上[载重量1吨以上(含1吨)、国六排放]垃圾收集车1辆。以车辆发票或行驶证为准（开标日期前）。

2.16.2、小型新能源三轮冲洗车8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

2.16.3、小型新能源三轮垃圾收集车（含保洁车）30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

2.17、以上商务条款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按修改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应逐条一一对应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	最高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	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0.00	25.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15.00	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用简单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制订项目实施计划。总体思路清晰、方案结合本标段现场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各路段清扫保洁工作、收集垃圾工作、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等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得 15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比较高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准确详实、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备注：每个标段需提供不低于 10 张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在现场勘察的清晰图片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图片中项目负责人或企

				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0	2.00	“110、12319”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处理措施	有专人负责接收、落实、反馈以及内部奖惩措施和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管理的措施。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得2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0	2.00	落实“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措施方案	落实“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达到“双十标准”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机扫配合的措施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得2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0	7.00	本项目的人员构成、职责任务、执行能力、人员培训管理等方面	配备项目负责人，明确的组织形式与规章制度、奖罚措施、人员上岗标准及内容，人员配备全面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得7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准确、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0	5.00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质量标准，制订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3分。

	0.00	6.00	秋冬季低温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6 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2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0.00	6.00	针对重污染管控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6 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2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0.00	6.00	针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的方案和措施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6 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2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0.00	6.00	针对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间清除道路积雪的措施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6 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2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6.00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6 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0.00	5.00	人员调配承诺	人员调配承诺。特殊情况下，服从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调配，支持甲方安排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对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无条件更换。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无描述或承诺不全

				不得分。
	1.00	5.00	综合评价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1--5 分。
业绩信誉	0.00	4.00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3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加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辅助资料表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其他资料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一、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二、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三年）	大写: 小写: 元
每年费用（元/年）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每平方米每月费用（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年）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